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科远股份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0年3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3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9.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000,000.00元，2010年3月24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各社会公众普通股（A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6,520,000.00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36,480,000.00元，存入公司开设在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银行账户（账号：320006637018010080246）内，另扣除审计、验资、律师及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553,184.56元（不含上市路演费、广告费、酒会费等费用7,449,820.44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0,926,815.44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

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2010年4月28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0年8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现场总线仪表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0年8月2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12年5月24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也将一并转入新开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66,354,222.14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 额
徽商银行	2910401021000002986	9,911,174.30
	2910401021000047781	1,448,590.02
	2910401021000184451(定期户)	19,000,000.00
	2910401021000171652(定期户)	10,000,000.00
	2910401021000171452(定期户)	20,000,000.00
	2910401021000172075(定期户)	5,000,000.00
兴业银行	409510100100081999	994,457.82
合计		66,354,222.1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594,374,901.14元,具体

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0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3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3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37.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减排领域控制系统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否	7,050.00	7,050.00	—	7,063.92	100.20%	2011年12月31日	732.26		否
电厂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	4,076.96	101.92%	2012年06月30日	537.61		否
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	3,998.14	99.95%	2011年12月31日	384.9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50.00	15,050.00	—	15,139.02	-	-	1,654.85	-	-
超募资金投向										
现场总线仪表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137.67	101.38%	2013年12月31日	202.06		否
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800.18	12,460.80	83.07%	2015年12月31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700.00	3,700.00	—	3,7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700.00	46,700.00	1,800.18	44,298.47	-	-	202.06	-	-
合计	-	61,750.00	61,750.00	1,800.18	59,437.49	-	-	1,856.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装备自动化项目投资进度为83.07%，较计划进度略有延迟，主要原因在于市场环境与预期存在差距，基于投资审慎的角度，公司主动放缓了项目的投资；预期该项目于2015年12月31日前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092.68万元，募投项目预算15,050万元，超募资金48,042.68万元。经公司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中国银行江宁支行3,000万元和交通银行江宁支行700万元贷款；2010年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经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科远股份使用8,000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1年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经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科远股份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上资金已如数划转到公司日常经营帐户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现场总线仪表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投资建设现场总线仪表项目。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31日结项，项目总投资额为10,137.67万元。此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亿元投资装备自动化产品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启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使用12,460.80万元，投资进度为83.07%，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实施地进行变更，实施地由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天成路以东变更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前庄路以东、吉印大道以南。募投项目用地面积由46,409.00平方米，调整为40,792.80平方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0)E1151号，《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6,086.19万元，其中，节能减排领域控制系统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4,051.56万元，电厂管控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342.93万元，火力发电厂辅助车间集中控制项目1,691.69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2010年使用上市募集资金全部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科远股份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远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